

保护公众利益优先于保护知识产权

笔者上星期于信报发表了一篇有关「2000年知识产权(杂项修订)条例」(以下简称「修订条例」)的评论文章,建议尽快废除「修订条例」。

「修订条例」包括三部份,即对(一)「版权条例」(二)「防止盗用版权条例」及(三)「专利条例」的修改。引起轩然大波,民怨载道的,是「修订条例」中对「版权条例」有关「管有侵犯版权复制品」的修改,也就是笔者建议废除的部份(以下称「有关部份」)。

笔者的论据有以下几点,首先,有关部份助长外国计算机软件商的市场垄断,偏离了政府不直接干预市场的立场。其次,有关部份刑事化的范围过宽,超出了版权保护国际条约的标准。最令人担心的,是有关部份的覆盖面太广,可能严重窒碍正常的知识与信息的传播。

关于第一点,笔者已于上文讨论过。本文将集中讨论第二及第三点,即(一)甚么是版权保护刑事化的适当范围和,(二)版权保护与信息传播的关系。

知识产权法最核心的原则,是保护创新者的权利,包括经济利益,从而在最大程度上激发人们从事创造性智力劳动的积极性。由于知识产权属于私有财产的性质,知识产权法基本上应归属民事法律的范畴。

把侵犯版权行为予以刑事制裁,于国际上并非没有先例。笔者于上文就提到,美国的版权法规定,对「意图以获取商业利益或私人财务所得为目的」的版权侵害

施以刑事制裁。

关贸总协议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」(TRIPS) 第三部份第五节第 61 条亦规定各成员应订立适用于「具有商业规模的蓄意假冒商标或盗版案件的刑事程序和处罚」。

但刑事罚则涉及公帑的运用，更影响公民的人身自由，政府于订立刑事罚则时必须慎之又慎，并设立清晰的界定。

「修订条例」的有关部份明显超出了美国版权法「以营利为目的」作为侵权是否构成犯罪的标准，亦舍弃了 TRIPS 所订立的「蓄意」及「具商业规模」作为侵权犯罪的两个前提。

笔者建议，废除「修订条例」的有关部份。并明确界定，有关的交易或业务，必须是售卖或经营侵犯版权的复制品，并具商业规模的，才构成犯罪。

事实上，用刑事化手段迫使消费者购买正版产品是下下之策。要促使消费者购买正版，最有效的方法，是把产品的价格调低至市场可以接受的合理水平，并改善售后服务。这是市场营销策略的最基本常识，跨国的计算机软件商对此不可能没有认识罢？

「修订条例」另一个引起公众不安之处，是一些剪报公司以及剪报公司的客户，在新例下都有可能触犯刑法。

剪报公司属商业机构，影印报纸并将之出售的行为以营利为目的，并具商业规模。另一方面，此类剪报公司亦是传播新闻信息的媒介，不应该单纯的把它们视为一般的商业机构。

知识产权属于私有财产权，受基本法第六条保护。另一方面，基本法第二十七条及第三十条亦保障了香港居民享有言论，新闻，出版及通讯等自由。剪报公司是否必须取得有关报馆的授权的问题，就突显了当私有产权与公众利益有抵触的时候，何者优先的问题。

其实，剪报公司存在已久，从来没有听闻报馆与剪报公司发生版权纠纷的事例。在法律上，这可以理解为剪报公司已取得报馆的默许授权(implied consent)，或报馆已放弃坚持其版权的权利(waiver)。也许，剪报公司令报章的报道作更广泛的传播，对报馆的好处已足以抵销可能少卖一些报纸的损失。笔者以为，政府及报界都不应纠缠于授权机构复印报章的集体收费机制的争拗，而应以保障新闻信息自由传播的公众利益为着眼点和大前提。

「版权条例」第 39 条，就列出了有关新闻报章「公平处理」的例外原则，即「为报道时事而公平处理某一作品，只要附有足够的确认声明，不属侵犯该作品的任何版权」。伯尔尼公约第十条也规定「各成员国的法律得允许通过报，广播或对公众有线传播，复制发表在报纸，期刊上的讨论经济，政治或宗教的时事性文章，或具有同样性质的已广播的作品。」

「版权条例」没有明确界定何谓「公平处理」。「合理使用」是指，使用作品未经版权所有人的授权，但为了公众利益，只要这些行为不与版权拥有对作品的

正常利用有所抵触，也没有不合理地损害版权所有人的合法权益，法律上不认为是侵权行为。

「合理使用」最基本的要求，是摘引和使用应说明出处，及作者姓名。但以有关权利未明确予以保留的为限。

剪报公司(也包括一些 .com 公司) 有促进信息传播的功能，而且在处理摘录中也付出了智力劳动，若它们的经营不对报馆的收益造成严重的损害，笔者认为他们完全可以列入「合理使用」例外的范围。有关方面亦可以考虑授予他们明确的豁免权。

人类的文化及科技发展，是建基于前人智能一点一滴的积累。任何作品都是在前人智能和文化遗产的基础上创作完成的。知识产权不应该是无限制的垄断。而保障知识与信息的自由传播，比保护知识产权更为重要。

邝家贤

2001年5月《香港信报》